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收到程利刚先生、张宏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程利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宏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利刚先生、张宏勋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利刚先生、张宏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义斌先生、张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陈义斌先生、张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陈义斌先生、张挺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提名陈义斌先生、张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程利刚先生、张宏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利刚先生、张宏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